

8、临沂市科学技术局

责 任 清 单

二〇一五年七月

目 录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职责边界	(5)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6)
(一) 对市级科技计划和专项经费的监督检查	(6)
(二) 对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监督检查	(8)
(三) 对大型科学仪器网入网单位和用户的监督检查	(10)
(四) 政策引导类科技计划项目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12)
(五) 对市级农村和社会发展领域科技计划和专项 经费的监督检查	(15)
(六) 科技成果鉴定(评价)的监督检查	(17)
(七) 国内外科技合作计划项目的监督检查	(20)
(八) 国内外科技合作平台的监督检查	(24)
(九) 对属地管理的行政执法职权的监督检查	(26)
(十) 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	(31)
四、公共服务事项	(32)
五、责任追究机制	(33)

一、部门主要职责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1	负责拟订科技发展政策法规、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	①负责拟订全市科技发展政策并组织实施。 ②负责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科技体制改革和创新体系建设。 ③负责组织拟订全市科技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牵头组织实施。 ④负责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规划，提出相关政策建议。 ⑤负责本部门预算中科技经费预决算及经费使用的监督管理。	1. 《科技进步法》（1993年7月通过，2007年12月修订）第七十二条：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2. 《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1994年4月通过，2012年1月修订）第五十五条：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3.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
2	负责统筹协调科技研究开发工作	⑥负责统筹协调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重大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及关键技术、共性技术研究。 ⑦负责牵头组织全市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重要领域的重大关键技术攻关。 ⑧负责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科技重大专项实施中的方案论证、综合平衡、评估验收和制定相关配套政策。	1. 《科学技术进步法》（1993年7月通过，2007年12月修订）第六十九条：滥用职权，限制、压制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活动的。第七十二条：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2. 《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1994年4月通过，2012年1月修订）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3.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
3	负责高新技术科技工作	⑨负责拟订相关领域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的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推动高新技术产业化相关技术服务体系建设。 ⑩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运用高新技术嫁接改造传统产业，参与推动企业技术进步。 ⑪负责高新技术企业和技术先进性服务企业的审核、报批和管理。	1. 《科学技术进步法》（1993年7月通过，2007年12月修订）第七十二条：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2. 《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1994年4月通过，2012年1月修订）第五十五条：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3. 《山东省高新技术发展条例》（2005年9月通过）第四十六条：对高新区和高新技术企业进行违反国家和省规定的检查、评比、达标、收费等活动的。第四十七条：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依照本条例应当享有的优惠待遇等合法权益，因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不作为而受到侵害或者未能享有的；给当事人财产造成损害的。 4.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4	负责农村、社会发展科技工作	<p>⑫负责指导相关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和示范，推进农村和社会科技服务体系建设。</p> <p>⑬负责实施农业和社会发展领域科研开发项目及科技创新示范试点工作。</p> <p>⑭负责组织实施科技促进农村、社会发展的规划、政策，开展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新农村和社会发展等方面的科技管理工作。</p> <p>⑮负责归口管理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可持续发展实验区和先进示范区，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农业科技园区的管理工作。</p>	<p>1. 《科学技术进步法》（1993年7月通过，2007年12月修订）第七十二条：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2. 《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1994年4月通过，2012年1月修订）第五十五条：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3.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5	负责科技成果管理工作	<p>⑯负责归口管理科技成果、科技奖励、科技保密、技术市场和科技信息市场，负责技术合同管理工作。</p> <p>⑰负责指导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组织相关重大科技成果应用示范。</p> <p>⑱负责牵头拟定促进与科技相关知识产权发展的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与科技相关的知识产权管理工作。</p> <p>⑲负责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奖的登记管理工作。</p> <p>⑳承担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的具体工作。</p>	<p>1. 《科技进步法》（1993年7月通过，2007年12月修订）第七十二条：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2.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1996年5月通过）第三十三条：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3.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2003年11月国务院令396号）第二十二条：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他人骗取国家科学技术奖的。</p> <p>4. 《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1994年通过，2012年1月修订）第五十五条：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5. 《山东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2001年通过）第三十八条：玩忽职守、徇私舞弊。</p> <p>6. 《山东省技术市场条例》（2003年9月通过）第三十二条：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7. 《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2006年6月省政府令187号）第三十条：有弄虚作假或者与申报单位、申报人单独接触，透露参评项目的技术内容及评审情况等徇私舞弊行为的。</p> <p>8.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6	负责科技条件和基地平台工作	②①负责编制和实施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计划；承担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等创新载体的申报管理工作。 ②②负责提出科研条件保障的规划和政策建议；负责推进全市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设和科技资源共享。 ②③负责推进科技创新体系建设，优化科研机构布局。 ②④负责推动区域和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建设及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建设。	1. 《科技进步法》（1993年7月通过，2007年12月修订）第七十二条：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2. 《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1994年4月通过，2012年1月修订）第五十五条：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3.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
7	负责科技合作工作	②⑤拟订国内外科技合作与交流的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编制并组织实施国内外科技合作计划，建设科技合作平台，推进产学研合作。 ②⑥承担市政府与国内知名学校、科研机构科技合作的有关具体工作。 ②⑦承办政府双边和多边及有关国际组织的科技合作与交流的外事事宜。 ②⑧负责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技术出口、技术引进和消化、吸收、再创新工作。 ②⑨承担与港、澳、台地区的科技交流工作。	1. 《科技进步法》（1993年7月通过，2007年12月修订）第七十二条：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2. 《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1994年4月通过，2012年1月修订）第五十五条：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3.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8	负责科技宣传、评估、培训等工作	⑩负责科技宣传、科技信息、国防科技动员、科技应急管理工作。 ⑪负责相关科技评估和科技统计管理工作。 ⑫负责拟订全市科普工作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的工作。 ⑬负责指导全市科技培训工作。	1. 《科学技术进步法》（1993年7月通过，2007年12月修订）第六十九条：滥用职权，限制、压制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活动的。第七十二条：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2. 《科学技术普及法》（2002年6月通过）第三十一条：克扣、截留、挪用科普财政经费或者贪污、挪用捐赠款物的 3. 《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1994年4月通过，2012年1月修订）第五十五条：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

注：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栏目中，《行政监察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普遍适用的法律法规作为追责依据及其规定的追责情形，不再逐一列出。

二、部门职责边界

(无)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一）对市级科技计划和专项经费的监督检查

为进一步加强市科技计划和专项经费的监督，建立和完善科技经费监督管理体系，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我市科技事业又快又好发展，制定以下监督检查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承担市科技局管理的各类科技计划、科技专项，使用科技经费的单位及其合作单位、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等。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科技计划的实施情况：实施单位是否严格按照项目合同或计划任务书规定开展研发和成果转化，实际实施进度情况、指标完成情况，关键技术研发进度是否按计划执行，项目是否按要求进行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是否按计划完成项目任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

（二）科技经费的使用情况：承担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承担单位科技经费会计核算情况；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执行预算情况；设备购置和管理情况；科技经费决算和财务验收制度的执行情况。

三、监督检查方式

建立和完善科技经费监督管理运行机制。检查主要以听取项目情况汇报、召开座谈会、查阅有关材料、询问和实地考察等方式进行。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 组织开展市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管理和使用专项检查。

(二) 邀请财务专家等,组成监督检查组,对项目实施和经费使用情况每年组织一次以上实地检查。

(三) 监督检查工作采取项目承担单位自查自纠、组织进行实地抽查相结合。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 制定监督检查实施方案;

(二) 下发监督检查通知;

(三) 组织开展监督检查;

(四) 下发整改意见;

(五) 督促整改落实;

(六) 视情况安排复查工作。

六、监督检查处理

按照《山东省科技计划和专项经费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规违纪行为,根据情节轻重予以处理,并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

(二) 对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监督检查

为进一步加强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建设和管理,充分发挥其在工程化技术与开发、人才培养与引进、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的作用,制定以下监督检查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已批准认定的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二、监督检查内容

对已认定的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是否按照《临沂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暂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主要内容是:

(一) 现有的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是否继续符合认定条件;

(二) 科技研发机构的各项管理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

(三) 科研基础设施条件、科研队伍建设与人才培养、科研活动与科研经费、科研成果与成果转化以及实验室开放程度、科研方向与科研水平、领导重视与管理水平等方面。

三、监督检查方式

对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实行动态管理,采取自查自纠、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实地考察、绩效考评、媒体公示等方式。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工程中心建设期间，依托单位每年向市科技局报送建设进展情况。

（二）对通过验收的工程中心实行动态管理，听取研究中心运行情况总结，组织专家评审，实地查看现场、仪器设备到位情况，查阅财务账、资产账和原始凭证等会计资料，对运行情况及绩效进行考评，并向社会公布考评结果。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制定监督检查实施方案；

（二）下发监督检查通知；

（三）组织开展监督检查；

（四）向检查对象反馈意见；

（五）下发整改意见；

（六）督促整改落实；

（七）视情况安排复查工作。

六、监督检查处理

按照《山东省高新技术发展条例》等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 对大型科学仪器网入网单位和用户的监督检查

为保障我市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资源共享服务工作的有序开展，制定以下监督检查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临沂市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共享服务网”入网单位和用户。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 “临沂市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共享服务网”的入网单位和用户是否规范。

(二) 年度入网会员和仪器指标完成情况。

(三) 入网单位的服务情况。

(四) 入网用户的预约情况。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 自纠自查。日常工作中严格落实管理办法，认真自查，发展问题要及时整改。

(二) 不定期抽查。每年发放补贴时，对享受额度较大的单位的补贴事项进行抽查。

(三) 重点检查。每年一次组成监督检查组，对工作各个环节实地检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

监督检查工作采取自查自纠，通过文本查阅、听取汇报、交

流座谈等方式实地抽查或重点检查。

五、监督检查程序

- (一) 制定监督检查方案；
- (二) 下发监督检查通知；
- (三) 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 (四) 向被检查对象反馈结果；
- (五) 对检查结果较差的单位督促落实整改；
- (六) 视情况安排复查。

六、监督检查处理

对于不能按规定对外进行服务，影响协作共用网工作正常进行的单位，取消加入协作共用网的资格；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处理或提请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四）政策引导类科技计划项目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为切实做好政策引导类科技计划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提高政策引导类科技计划项目实施质量和效益，制定如下监督检查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县（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

（二）经费管理使用情况，包括：资金是否落实、经费预算是否及时下达，资金是否及时足额到位，经费实际支出情况、使用的合规性和合理性；经费监管制度是否健全完善。

（三）项目承担单位是否严格按照项目任务书或者合同规定开展研究、履行合同义务，已完成项目是否对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切实发挥作用。

（四）项目管理和经费管理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和制度建设等。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对重点科技项目，实行定期检查；对其他科技项目，每年对资金量不低于10%的项目进行不定期抽查。

（二）检查主要以听取项目情况汇报、召开座谈会、查阅有

关材料、询问和实地考察等方式进行。

(三)项目承担单位应安排好项目组负责人及主要承担人员、财务人员主动配合做好监督检查工作,并提供真实材料和情况。提供材料如下:

1、项目申请书和合同书原件;

2、《科技计划项目监督检查自评报告》和《科技计划项目执行情况与绩效评价统计表》;

3、项目年度执行报告和项目验收报告(如有请提供原件和复印件);

4、项目经费的到达证明、配套资金证明、支出明细帐、财务凭证;

5、上缴税收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6、有关科技成果证书、知识产权证明等,以及是否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组织开展政策引导类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管理和使用专项检查;

(二)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科技项目进行专项财务审计工作;

(三)监督检查工作采取项目承担单位自查自纠、组织进行实地抽查相结合;

(四) 建立监督检查结果公示制度、信用制度和工作报告制度。

五、监督检查程序

- (一) 制定监督检查实施方案;
- (二) 下发监督检查通知;
- (三) 组织开展监督检查;
- (四) 向检查对象反馈意见;
- (五) 下发整改意见;
- (六) 督促整改落实;
- (七) 视情况安排复查工作。

六、监督检查处理

按照《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山东省科技计划和专项经费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五）对市级农村和社会发展领域科技计划和专项经费的 监督检查

为进一步加强市科技计划和专项经费的监督，建立和完善科技经费监督管理体系，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我市农村和社会发展领域科技事业又快又好发展，制定以下监督检查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承担市科技局管理的农村和社会发展领域科技计划、科技专项，使用科技经费的单位及其合作单位、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等。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科技计划的实施情况：实施单位是否严格按照项目合同或计划任务书规定开展研发和成果转化，实际实施进度情况、指标完成情况，关键技术研发进度是否按计划执行，项目是否按要求进行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是否按计划完成项目任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

（二）科技经费的使用情况：承担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承担单位科技经费会计核算情况；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执行预算情况；设备购置和管理情况；科技经费决算和财务验收制度的执行情况。

三、监督检查方式

建立和完善科技经费监督管理运行机制。检查主要以听取项目情况汇报、召开座谈会、查阅有关材料、询问和实地考察等方式进行。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组织开展市农村和社会发展领域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管理和使用专项检查。

(二)邀请财务专家等,组成监督检查组,对项目实施和经费使用情况每年组织一次以上实地检查。

(三)监督检查工作采取项目承担单位自查自纠、组织进行实地抽查相结合。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制定监督检查实施方案;

(二)下发监督检查通知;

(三)组织开展监督检查;

(四)下发整改意见;

(五)督促整改落实;

(六)视情况安排复查工作。

六、监督检查处理

按照《山东省科技计划和专项经费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规违纪行为,根据情节轻重予以处理,并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

（六）科技成果鉴定（评价）的监督检查

为切实做好科技成果鉴定（评价）的监督检查工作，防止和纠正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行为，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科技成果鉴定（评价）依法有效开展，制定如下监督检查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从事科技成果管理活动的县（区）科技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科技成果鉴定（评价）法规、规章的实施情况；

（二）科技成果鉴定（评价）组织管理情况。主要是鉴定（评价）项目范围；鉴定（评价）形式；鉴定（评价）委员会数量及构成情况；鉴定（评价）程序；鉴定（评价）资料的真实完整性；鉴定（评价）专家自主发表意见情况；鉴定（评价）结论异议及处理情况；会议规模及发放咨询费情况；鉴定（评价）组织时效性等；

（三）科技成果鉴定（评价）法律责任落实情况。主要有无经查实窃取他人的科技成果的，或者在鉴定过程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法律及行政处理；组织鉴定单位或者主持鉴定单位的工作人员在鉴定工作中玩忽职守、以权谋私、收受贿赂的法律或行

政处理；参加鉴定工作的专家玩忽职守，故意作出虚假结论，造成不良后果的法律或行政处理等；

（四）依法依规应当监督的其他事项。

三、监督检查方式

监督检查采取日常监督检查、专项监督检查、综合监督检查等方式进行，也可以采取抽查或者暗访等方式进行监督。

四、监督检查措施

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以下措施：听取被检查单位的汇报；查阅、复制、调取科技成果鉴定（评价）案卷和其他有关材料；询问管理部门有关人员、行政管理相对人和其他相关人员；组织实地调查、勘验，或者进行必要的录音、录像、拍照、抽样等；组织召开听证会、专家论证会；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方式。被检查单位及人员应当予以协助和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隐瞒、阻挠或者拒绝监督检查。

五、监督检查程序

- （一）制定监督检查方案；
- （二）下发监督检查通知；
- （三）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 （四）向被检查对象反馈结果；
- （五）对检查结果较差的单位督促落实整改；
- （六）视情况安排复查。

六、监督检查处理

在监督检查中发现行政行为违法或者不当的，市科技局发出《行政监督意见书》。被检查单位应当自收到《行政监督意见书》之日起三十日内，自行纠正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并向市科技局报告纠正落实情况。

被检查单位逾期未按照《行政监督意见书》自行纠正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行为的，由市科技局根据其行政行为的性质、程度、影响等，依据《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的规定，按照职责权限分别作出责令限期履行、责令补正或者改正、撤销、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等处理决定。

对于在全市开展的综合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工作结束后，市科技局应对行政监督检查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对存在的普遍性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和改进措施。

（七）国内外科技合作计划项目的监督检查

为切实加强我市国内外科技合作计划项目在执行过程中的监督管理工作，防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偏差，制定如下监督检查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省级和国家级科技合作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

二、监督检查内容

- （一）项目实施和进展情况；
- （二）经费使用情况；
- （三）项目管理情况。

三、监督检查方式

省级和国家级科技合作计划项目采取项目年度报告制度、中期评估和结题验收的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形式为山东省省科技厅直接开展检查或委托临沂市科技局合作科组织专家对本市的项目进行监督检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项目负责人和承担单位应每年编制并上报项目执行年度报告和项目进展信息报表。

（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由相关项目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中期评估或监督检查。

(三)市科技局直接组织或委托项目主管县区组织项目预验收。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做出工作总结,并在任务合同书规定的截止日期后一个月内,向验收组织部门(山东省科技厅)提出验收申请。验收工作包括财务验收和项目验收。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项目中期评估

- 1、制定项目中期评估方案,组成合法有效的专家组;
- 2、通知项目主管县区,告知中期评估内容和有关要求;
- 3、通过现场听取汇报、查阅材料、勘察现场等方式,对项目承担单位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和经费进行检查;
- 4、根据检查情况,专家组给出检查报告反馈项目承担单位;
- 5、将有关材料整理归档。

(二)项目结题验收

1、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承担单位应在任务合同书规定的项目截止日期到期后按规定填写验收申请提交项目主管部门。

2、市科技局合作科审核验收材料并确认通过后,向省科技厅提出书面验收申请;合作处同意后,由验收工作组织方将验收安排通知至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

3、验收工作组织方依据同行、回避原则,遴选项目涉及领域内的资深专家组建验收专家组。

4、验收工作一般采用会议答辩的形式进行。项目组指定 1-2

名项目主要完成人做项目实施情况陈述（其他人可做补充）；验收专家进行提问、质询，项目组答辩。

5、专家组成员在审阅资料、听取汇报、提出质询等基础上，对草拟的专家组意见进行集体讨论、修改，形成专家组综合验收意见。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项目中期评估检查中出现执行不力、违规使用项目经费、未按规定时间完成项目进展等问题提出整改意见，要求项目单位按任务合同书限期整改，对不整改或整改不力的建议项目主管县区通报批评或收回项目资金、终止项目执行。

（二）项目验收结论分为通过验收、不通过验收和结题三种。

1、项目计划目标和任务已按照考核目标要求完成，经费使用合理，为通过验收。

2、凡具有下列情况的，为不通过验收：

（1）项目目标任务完成不到 85%的；

（2）所提供的验收文件、资料、数据不真实，存在弄虚作假；

（3）未经批准，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考核目标、研究内容、技术路线等发生变更；

（4）超过项目批复或项目任务合同书规定的执行年限半年以上未完成，并且事先未做出说明；

(5) 项目财务验收未通过。

(三) 项目由于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无法完成有关目标任务，为结题。

因提供文件资料不详、难以判断等导致验收意见争议较大，或项目的成果资料未按要求进行归档和整理，或项目实施过程及结果等存在纠纷尚未解决而未通过验收，为需要复议。需要复议的项目，应在首次验收后的半年内，针对存在的问题做出改进或补充材料，再次提出验收申请。若未再提出申请或未按要求进行改进或补充材料，视同不通过验收。

未通过验收的项目，对项目承担单位进行通报。其中，因执行不力、违反有关政策法规和科技计划管理制度未通过验收的，可取消有关法人责任主体一定时期内申请国家科技计划任务的资格。

（八）国内外科技合作平台的监督检查

为切实加强省国内外科技合作平台的监督管理工作，制定如下监督检查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经省科技厅认定的国内外科技合作平台单位。

二、监督检查内容

国内外科技合作平台建设情况、配套条件情况、资金保障投入情况、合作项目执行情况，知识产权、获奖情况。

三、监督检查方式

采取年度报告呈报和建设期满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

年度报告：每年结合平台申报时设立的年度计划对当年建设情况进行总结，明确下一年度合作平台的工作计划、目标和任务。

验收考核：合作平台建设期满后，承建单位总结建设情况，提交验收考核报告。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被考核平台对建设情况进行系统总结和自查，形成书面材料；

（二）市科技局合作科对本市科技合作平台进行检查，对自

查材料中的全部内容逐条进行核实，确认无误后，将自查材料加盖市科技局公章后报省科技厅。

六、监督检查处理

对验收合格的院士工作站继续与院士开展合作的，根据合作项目的实施情况，可重新组织申请“山东省院士工作站”。对建设工作较差的平台予以通报批评，并在之后三年不予受理其新的平台建设预申请。

（九）对属地管理的行政执法职权的监督检查

为加强对属地管理的行政执法职权的监督检查，制定以下监督检查制度。

一、职责权限

市级部门主要负责查处辖区内的重大违法行为、对辖区内行政处罚工作的统筹协调，对县级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县级部门主要负责日常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本制度所称行政执法活动，主要包括对实行属地管理的 4 项科技类行政处罚权（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骗取奖励或者荣誉称号、诈骗钱财、牟取非法利益的处罚；在科技成果检测或者评估中，故意提供虚假检测结果或者评估证明的处罚；以唆使窃取、利诱胁迫等手段侵占他人科技成果，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技术交易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欺骗委托人或当事人的处罚）的执法活动。

二、监督检查对象

依法从事行政执法活动的县级科技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

三、监督检查内容

监督检查内容主要包括：

- （一）行政处罚主体的合法性。
- （二）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和适当性。

(三) 行政处罚监督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四) 法律、法规、规章的施行情况。

(五) 涉及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赔偿、向司法机关移送案件等有关情况。

(六) 其他需要监督检查的事项。

四、监督检查方式

监督检查可以采取自查、互查、抽查等方式进行，或者以上几种方式结合进行。市科技局根据需要组织开展处罚监督检查工作或者专项处罚监督检查工作。

五、监督检查措施

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听取被检查单位的汇报；查阅、复制、有关材料；询问管理部门有关人员、行政管理相对人和其他相关人员；组织实地调查、勘验，或者进行必要的录音、录像、拍照、抽样等方式。被检查单位及人员应当予以协助和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隐瞒、阻挠或者拒绝监督检查

六、监督检查程序

(一) 下发监督检查通知；

(二) 制定监督检查方案；

(三) 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市科技局调阅有关行政处罚案卷和文件材料、实施现场检查。受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予以协助和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隐瞒、阻挠或者

拒绝行政处罚监督检查。

（四）向被检查对象反馈结果；监督检查工作结束后，市科技局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分析和汇总，对存在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可以对受查单位通报，受查单位应当报告整改情况。

（五）对检查结果较差的单位督促落实整改；

（六）视情况安排复查。

七、监督检查处理

（一）县级科技管理部门在行使属地管理行政执法职权即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级部门可以责令其纠正或撤销：

- 1、行政处罚主体不合法的；
- 2、行政处罚程序违法或者不当的；
- 3、事实认定、证据认定不当或违法的；
- 4、规范性文件内容不当或不合法的；
- 5、执法人员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 6、其他应当纠正的违法行为。

（二）纠正前款所列情形，制作《执法监督通知（决定）书》被监督检查对象应在限定期限内按要求做出纠正，并书面向发出《执法监督通知（决定）书》的机构报告执行结果。

（三）在履行属地管理的行政执法活动中，执法机关及其执

法人员有下列情形，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影响的，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

- 1、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检查的；
- 2、超过法定权限或者委托权限实施行政处罚的；
- 3、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处罚行为的；
- 4、无法定依据，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或者超过法定处罚的种类、幅度实施行政处罚的；
- 5、拒绝或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的；
- 6、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 7、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益，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 8、按照规定，对应上报或者通报的事项，没有及时上报或者通报的；
- 9、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定，应承担行政处罚过错责任的其他行为。

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主要采取以下方式并可视情节单独或者合并使用：

- 1、责令书面检查；
- 2、通报批评；
- 3、暂扣或者吊销行政执法证件或者调离行政执法工作岗位；
- 4、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行政处分；

5、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行政处罚过错引起行政赔偿的，承担全部或者部分赔偿责任；

6、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十）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

根据《行政处罚法》、《山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省政府令第269号）要求，为规范行政处罚行为，正确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促进严格、公正、文明执法，从源头上防止和减少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为，预防和减少行政争议的发生，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制定了《临沂市科技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临科字〔2013〕3号），具体内容已在临沂市科技局（<http://www.linyimost.gov.cn/>）公布。

市科技局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县市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县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使用市科技局公布的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并组织实施。

各级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在建立和推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的同时，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

四、公共服务事项

序号	服务事项	主要内容	承办机构	联系电话
1	科技活动周	每年5月第三周，开展科技创新重大成果展示、科普宣传和科技人员下乡进村入社区科技服务活动。	政策法规科	0539-7570021

五、责任追究机制

为严格追究纳入责任清单实施范围的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责任，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如下责任追究机制。

一、行政机关

（一）职责分工。行政机关依据《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法违纪的本机关工作人员、本机关所属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及下级行政机关追究责任。

（二）追责程序。行政机关应当依职权或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线索，对违法违纪的单位和人员进行调查，根据其违法违纪情节作出处理。对责任人员给予通报批评、告诫、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处分，并由其承担相应行政赔偿责任；向下级行政机关发出《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责令限期履行，责令补正或者改正，撤销，确认违法或者无效。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责任追究，参照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责任追究有关规定办理。

二、直属事业单位

（一）职责分工。直属事业单位依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

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法违纪的本单位工作人员追究责任。

（二）追责程序。直属事业单位应当依职权或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线索，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对本单位违法违纪的人员进行调查，根据其违法违纪情节作出处理。

三、公务员主管部门

（一）职责分工。公务员主管部门依据《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反《公务员法》的行政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追究责任。

（二）追责程序。公务员主管部门应当依职权或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线索，由公务员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对违法的行政机关和参公管理事业单位进行调查，根据其违法情节作出处理。

四、政府法制机构

（一）职责分工。政府法制机构依据《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依照法定职责，负责本级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的具体工作。

（二）追责程序。政府法制机构依职权或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线索，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执法行为实施监督，根据违法或不当行政执法行为的性质、程度等

情况，以同级政府名义向行政机关发出《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责令限期履行，责令补正或者改正，撤销，确认违法或者无效；对负有责任的工作人员暂扣或者吊销其行政执法证件。

五、监察机关

（一）职责分工。监察机关依据《行政监察法》、《行政监察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追究行政机关及有关组织及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的责任。

（二）追责程序。监察机关根据本级政府或上级监察机关的部署以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控告或者检举的线索，对涉嫌违反行政纪律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作出监察决定或者提出监察建议。对被监察的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或责令改正；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建议作出相应组织处理，并没收、追缴或者责令退赔违反行政纪律取得的财物。

六、人民检察院

（一）职责分工。人民检察院依据《刑法》、《刑事诉讼法》、《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追究国家工作人员贪污贿赂犯罪、渎职犯罪、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以及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案件的刑事责任。

（二）追责程序。人民检察院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中发现涉嫌违法犯罪或接到举报的，应当依法立案、侦查，并根据侦查的

结果，决定移送起诉、不起诉或撤销案件。

七、人民法院

（一）职责分工。人民法院依据《行政诉讼法》等有关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履行审判行政诉讼案件的职责。

（二）追责程序。人民法院依法审理行政诉讼案件，并就行政机关应当承担的责任作出相应判决。

八、协调配合机制

建立协调配合机制。有关部门、单位在查处违纪违法行为的过程中，发现工作人员涉嫌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违纪违法线索的，应当根据案件的性质，及时向监察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移送；有关部门、单位发现属于行政复议事项和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赔偿、行政处罚等法律法规实施以及行政执法中带有普遍性问题的，应当移送政府法制机构处理；检察机关在行政执法检察监督过程中，发现相关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反行政纪律行为，拒不纠正且不构成犯罪的，应当移送监察机关处理；人民法院在审理行政案件中，认为行政机关的主管人员、直接责任人员违法违纪的，应当将有关材料移送监察机关、该行政机关或者其上一级行政机关，认为有犯罪行为的，应当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检察机关。

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充分利用已有电子政务网络和信息共享公共基础设施等资源，积极推进网上移送、网上受理、网上监督，提高衔接工作效率。